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之彩”、“发行人”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与绿之彩签署了《关于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担任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2】北 5 号）。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间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机构及工作小组

辅导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期辅导小组工作由田佳锐、张素贤、丁飞、王发涛、李璐组成，其中田佳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西部证券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丰富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等工作经验。本辅导期内，闫二朋因工作调动原因离开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新增一名成员田佳锐，该成员主持或参与了世裕股份 IPO、盈建科 IPO、旭宇光电 IPO、裕田霸力 IPO、3L 股份 IPO 等保荐类项目及金尔豪、喜悦股份等三板挂牌类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721040002。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和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西部证券辅导小组为绿之彩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

（1）汇编整理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辅导对象自学，并对其学习情况进行监督；

（2）核查公司账目、合同、银行流水、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治理等文件；

（3）通过现场沟通、电话指导、微信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答疑；

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绿之彩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报告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绿之彩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西部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培训课件，内容涵盖了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草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以及刑法有关证券犯罪条款、2023 年新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公司治理规则、财务核算制度及相关财务审核关注要点等。辅导机构对公司各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培训。同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就辅导培训材料进行自学。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主要采取现场沟通、现场授课、电话指导、微信沟

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提出的关于新增部门的设置、社保比例提高、对赌解除等问题给予专业解答。

(3) 审阅并整理公司按照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资料，初步梳理相关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如督促公司发布解除对赌公告和根据最新盘点结果更新库存系统等。同时，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深入、全面地了解绿之彩历史沿革、经营等相关情况。

##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西部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及发行人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开展，辅导各方均能按照计划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

### **(五)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期，西部证券及发行人均按计划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绿之彩成立了包括公司主要负责人在内的工作小组，并制定具体实施人员，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其进度要求，组织安排有关人员接受辅导。在辅导期内，公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要求，及时高效向西部证券提供必要的资料、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及有关财务资料，耐心解答西部证券的疑问，以便于有针对性地进行全面辅导和重点辅导。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绿之彩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运作正常，财务状况保持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绿之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解决情况：公司员工大多为农村户口，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且公司提供了员工宿舍，因此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已积极动员员工，逐步提高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并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进一步完善

会计师事务所辅导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实际经营特点建立了符合上市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采购、生产、销售、资金管理、存货、财务会计核算等多个方面。目前，西部证券正在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跟踪和检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在运营中规范的执行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解决方案：西部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在未来辅导期内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营。

##### （2）银行贷款相关的股份质押到期需新签质押合同

已于2023年3月2日到期的股权质押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志平因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所产生的，由于该合同期内发生的公司贷款尚未到期及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故曾志平前期质押的1000万股将继续为公司的借款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新的股份质押合同尚未签署。

解决方案：西部证券会同律师督促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新的质押合同，完善内控程序。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绿之彩能很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辅导对象能够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继续推进法律、财务等核查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督促公司持续落实整改工作，如不断提升公司缴纳社保和

公积金的比例等。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辅导效果；第二，西部证券将继续督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相关规则，积极完善内控，提升内部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关阶段性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绿之彩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田佳锐

田佳锐

张素贤

张素贤

丁飞

丁飞

王发涛

王发涛

李璐

李璐

